

法院公告

郭怀荣:

本院受理原告武永平与被告廉治宇、郭怀荣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武永平与鄂尔多斯市维恒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石英砂(厂)土石方开采施工合同》;二、被告郭怀荣、廉治宇于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原告武永平退还保证金300万元;三、被告廉治宇于本判决生效15日内向原告退还劳务费10万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031.22元,由被告郭怀荣、廉治宇负担31600元,由原告武永平负担15431.2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李维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丽霞诉被告李维平、宋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本金伍佰万元;2、判令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独立审判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王瑜:

本院受理申请人惠二媚与被申请人王瑜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财保3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项为:查封被申请人王瑜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团结路6号街坊5号楼34房屋(产权证号:049013),查封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泉喜(包全喜):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4210号原告郑忠建与被告泉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4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郑忠建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0674元[2000元+8674元(10000元×0.02元/月×43.37个月,2017年1月8日至2020年8月19日)],本息合计20674元;二、被告泉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郑忠建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郑忠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2元,由被告泉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内蒙古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吨香料、1000吨特种树脂、2830吨土霉素下游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

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东
联系方式:17684768521
通讯地址: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工业园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公众。

3、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征得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1月24日
内蒙古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法院公告

李树龙、王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为华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朱凤莲、韩怀兵、李树龙、王璐、李媛、陈海超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822民初18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内0822民初184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朱凤莲、韩怀兵返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5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按月利率8.9‰,从2020年1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按月利率13.35‰计算);二、请求被告李树龙、王璐、李媛、陈海超对被告朱凤莲、韩怀兵的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高利勇:

原告孟喜喜与被告高利勇、齐润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5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启元教育培训中心等八所校外机构办学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之相关规定,我局拟对其办学许可证予以注销,名单如下:

1.赤峰市红山区启元教育培训中心,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660960840C,部门登记证号:010056,法定代表人:杜少媛,地址:火花路中段路东综合楼;

2.红山区雅思外语文化专修学校,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73326250X5,部门登记证号:010057,法定代表人:朱旭,地址:长青街中段;

3.赤峰市红山区红山龙文化教育培训中心,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6743843620,部门登记证号:010063,法定代表人:乔连云,地址:红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4.赤峰红山开源国际IT培训学校,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2680016718T,部门登记证号:010065,法定代表人:冯太广,地址:红山工业园区天奇街01号;

5.红山区金牌拉丁艺术培训中心,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591983343F,部门登记证号:010121,法定代表人:任刚,地址:赤峰红山区昭乌达路市老干部局十楼;

6.红山区华东文化教育培训中心,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070122011P,部门登记证号:010174,法定代表人:李华东,地址:长青街计生委西侧五楼;

7.赤峰红山太阳树少儿培训中心,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092600408J,部门登记证号:010183,法定代表人:郭婷,地址:步行街紫旌大厦六楼;

8.赤峰红山新梦想外国语学校,组织机构代码:52150400096906279D,部门登记证号:010184,法定代表人:孙浩峰,地址:红山区四中胡同南口;

请相关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机关申报债权债务,联系电话:0476-8869303、8266912。逾期未申报债权债务的,将视为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局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1日

声明

1、我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登报声明印章遗失并重新刻印章(新公章编号为:15062210014035),自声明之日起任何主体持有标注我司名称的证件或印章所签署的任何文件我司均不予认可其效力,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自2022年1月14日登报声明前后任何主体以我方名义从事的一切经济活动或签署的任何文件我司均不予认可其效力,并有权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3、我司2022年6月29日与两家本地相关公司签署过《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我司已向和解协议相对方发函声明;因和解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而就此解除该协议。如协议主体以我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我司均不予认可其效力,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注销公告

乌审旗鸿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6MA7YQXR8X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麒源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F8U45T)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内蒙古安信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150106000425号)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18日